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 5%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持有的公司 340.00 万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，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最近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10 时止（即一天，延时除外）在罗湖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法院账户名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，法院网址 <http://sf.taobao.com/0755/02>）进行公开拍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深圳翠艺	否	340.00	23.09%	1.33%	否	2026-7-17	2026-7-18	罗湖法院	司法执行
小计	-	340.00	23.09%	1.33%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



郭英杰先生和郭裕春先生系深圳翠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 2,680.54 万股，累计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 2,680.54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.00%，累计已被司法强制执行 696 万股。除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外，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 440.003 万股将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/2257>）进行公开拍卖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。

三、其他风险说明

1、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，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，经上述程序完成后，公司股东深圳翠艺将被动减持公司股份，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《拍卖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